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010號

03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林軒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10 鄭思婕律師

11 陳珈容律師

12 被告 林佳杰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告 張家隆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劉豐億律師

22 張榮成律師

23 被告 陳昱呈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鍾富鎧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
31 3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1513號、113年度偵字第416

15號），暨移送併案辦理（113年偵字第52089號、113年偵字第52869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1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一、林軒宇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5、6、8、10至1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佳杰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2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張家隆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零貳元均沒收。

四、陳昱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4、7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4、7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鍾富鎧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陳昱呈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軒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頑皮
03 豹」】於民國113年6月9日前某日、林佳杰（Telegram暱稱
04 「派大星」）於113年6月14日、張家隆（Telegram暱稱「上帝克羅天」、「世華」、「南亞科技」）、陳昱呈、鍾富鎧
05 則於113年6月初，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
06 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彌勒」、「閃電麥坤」、
07 「啊純」之成年成員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08 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
09 案詐欺集團），林軒宇及林佳杰擔任收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
10 卡包裹及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車手工作，陳昱呈及鍾富鎧擔
11 任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收水工作，張家隆則擔任依詐
12 欺集團更上游成員指示林軒宇、林佳杰、陳昱呈及鍾富鎧前往
13 提領詐欺贓款及收水，並向陳昱呈、鍾富鎧收取詐欺所得
14 款項後再轉交予「啊純」等工作，且林軒宇、林佳杰可分別
15 獲得依提領詐欺贓款2.5%至3.5%計算之報酬，陳昱呈及鍾富
16 鎧每次收水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張家隆則可獲得
17 依車手提領款項5%計算之報酬。林軒宇、林佳杰、鍾富
18 鎧、陳昱呈及張家隆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分別為以下
19 行為：

20 (一)林軒宇、鍾富鎧、張家隆、「彌勒」、「閃電麥坤」、「
21 啊純」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2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
23 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許
25 慧萍，致許慧萍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6 指示匯款至該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詳如於附表一編號
27 1「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欄所載），張家隆、
28 「閃電麥坤」、「彌勒」即於Telegram「奧特曼攻擊5%」
29 群組內指示林軒宇前往附表一編號1「提領人/提領地點」欄
30 所示地點提領款項後，在臺中市某處交予鍾富鎧，再由鍾富
31

01 鎧交予張家隆，由張家隆上繳予「啊純」，以此方式製造金
02 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林軒宇、
03 鍾富鎧及張家隆均獲得依前開方式計算之報酬。

04 (二)林軒宇、林佳杰、鍾富鎧、陳昱呈（僅參與附表一編號2至
05 4、7至10）、張家隆、「彌勒」、「閃電麥坤」、「啊
06 純」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
08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9 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至10「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如
10 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汪威志等人，致汪威志等人信以為
11 真，陷於錯誤，分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匯款至該詐欺
12 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10「匯款時間及
13 金額」、「匯入帳戶」欄所載），張家隆即於Telegram「奧
14 特曼攻擊5%」群組內指示林軒宇、林佳杰前往提領上開詐
15 欺所得贓款，並指示其2人將提領所得款項分別交予陳昱
16 呈、鍾富鎧，其中：

17 1.林軒宇、林佳杰共同於附表一編號2至4、7至10A「提領時間
18 及金額」欄所示時間，至附表一編號2至4、7至10A「提領
19 人/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後，旋於113
20 年7月4日0時33分許，在臺中市外埔區大東公園橋下交水予
21 依張家隆指示前來收水之陳昱呈，再由陳昱呈攜至統一便利
22 商店青海門市交予鍾富鎧，復由鍾富鎧交予張家隆上繳予
23 「啊純」，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4 得之去向及所在，林軒宇、林佳杰、陳昱呈、鍾富鎧及張家
25 隆均獲得依前開方式計算之報酬。

26 2.林軒宇、陳冠良（另檢警另行偵辦中）共同於附表一編號
27 5、6及10B「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至附表一編號
28 5、6及10B「提領人/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提領詐欺所得
29 款項後，由林軒宇及林佳杰共同駕車於113年7月6日19時55
30 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旁停車場，交水
31 予依張家隆指示前來收水之鍾富鎧，再由鍾富鎧交予張家隆

01 上繳予「啊純」，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林軒宇、鍾富鎧及張家隆均獲得依
03 前開方式計算之報酬。

04 (三)林軒宇、林佳杰、張家隆、「閃電麥坤」、「彌勒」與本案
05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
07 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在社群網
08 站Facebook（下稱臉書）結識黃輝政，進而以暱稱「楊志
09 峰」與黃輝政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好友，並向
10 其佯稱可提供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投資代操獲利云云，致黃
11 輝政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分別將其申設之：(1)第一銀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號、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匯豐銀行0000
13 00000000號及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提款卡（含
14 密碼）置入包裹，於113年7月1日下午3時57分許，以交貨便
15 寄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竹探門市，
16 (2)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置入包
17 裹，於113年7月3日中午12時23分許，以交貨便寄至臺中市
18 ○○區○○巷00號國校門市，再由張家隆指示林軒宇、林佳
19 杰，分別於113年7月3日13時35分、7月5日22時8分許，一同
20 前往前揭超商門市領取上開包裹，以包裹內之金融帳戶提款
21 卡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贓款及洗錢使用。

22 二、林軒宇另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在社群網站臉書向
2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BVB-8252號車牌
24 2面，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
26 性。嗣後員警發現林軒宇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車輛似從
27 事提領詐欺贓款，遂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
28 辨，而於113年7月7日15時許，持該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
29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先後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前拘
30 提林軒宇，並依法執行搜索及經林佳杰同意搜索後，分別扣
31 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另於臺中市○區○○○街0

01 0號、太原路2段228號、臺中市○○區○○○街00號11樓之6
02 拘提鍾富鎧、陳昱呈及張家隆，並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編
03 號21、22、24所示之物。

04 三、案經許慧萍、汪威志、陳筠欣、余婕薪、林春明、梁家雨、
05 吳俊榮、陳芷歲、游琮暉、劉秀琴、黃輝政及陳桂羚訴由臺
06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7 查後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壹、有罪部分：

11 一、證據能力：

1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5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7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8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
19 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
20 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
21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
22 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林軒宇、林佳
24 杰、張家隆、陳昱呈、鍾富鎧（下稱被告林軒宇等5人）及
25 被告林軒宇等5人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及偵查中未經具結
26 之供述，均屬被告林軒宇等5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7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林軒宇等5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28 條例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29 （然就加重詐欺取財等其餘罪名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自
30 己之供述，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
31 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

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林軒宇等5人及被告林軒宇、張家隆之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且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10卷（下稱訴字卷）卷二第145-146、141-21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次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張家隆、陳昱呈及鍾富鎧分別於警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林軒宇部分：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15-22、23-25、213-219、229-235頁、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第41-45、459頁、113年度聲羈字第471號卷第23-27頁、本院訴字卷卷一第51-54、175-176、340-341頁及卷二第202-203頁，被告林佳杰部分：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35-42頁、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第37-41、123-128、447-452、458-460頁、113年度聲羈字第471號卷第41-46頁、本院訴字卷卷一第37-39、175-176、340-341頁及卷二第202-203頁，被告張家隆部分：見113

年度偵字第41615號卷第33-43、387-392頁、113年度聲羈字第581號卷第23-26頁、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卷（下稱原金訴字卷）卷一第65-68、197-199頁及卷二第156頁，被告陳昱呈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41615號卷第113-115、117-124、131-133頁、113年度偵字第41513號卷第23-29頁、113年度聲羈字第564號卷第35-41頁、本院原金訴字卷卷一第51-53、197-199頁及卷二第156頁，被告鍾富鎧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41615號卷第135-140、149-152、153-156頁、113年度偵字第41513號卷第23-29頁、113年度聲羈字第564號卷第55-60頁、本院原金訴字卷卷一第41-43、197-199頁及卷二第15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許慧萍、汪威志、陳筠欣、余婕薪、林春明、梁家雨、陳芷葳、游琮暉、劉秀琴、吳俊榮、證人黃輝政、王君家及證人即BVB-8252號自小客車車主陳桂羚分別於警詢中指證綦詳【證人許慧萍部分：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47-48頁，證人汪威志部分：同上警卷第175-178頁，證人陳筠欣部分：同上警卷第181-182頁，證人余婕薪部分：同上警卷第157-159頁，證人林春明部分：同上警卷第169-171、183-185頁，證人梁家雨部分：同上警卷第163-165頁，證人吳俊榮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第257-259頁，證人陳芷葳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第243-248頁，證人游琮暉部分：同上警卷第147-148頁，證人劉秀琴部分：見同上警卷第151-153頁，證人黃輝政部分：同上警卷第137-138頁，證人王君家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第357-361頁，證人陳桂羚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869號卷第79-81頁】，並有以下證據在卷可稽：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113年7月8日職務報告1份（第3頁）。
 - (2)偵辦林軒宇詐欺車手案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5張（第51-62、64頁）。

- (3)被告軒宇穿著比對照片4張（第62-63頁）。
- (4)員警113年6月17日查獲被告林軒宇持有愷他命之照片1張（第63頁）。
- (5)員警查訪被告林軒宇現住地及戶籍地之照片各1張（第65頁）。
- (6)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142號搜索票2紙（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外埔區重光路25巷11之1號，第67、69頁）。
- (7)被告林軒宇、林佳杰113年7月7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紙（第71、73頁）。
-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7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林軒宇、林佳杰、臺中市○○區○○路00號前，第75-78、79-81、83頁）。
- (9)113年7月7日8時許員警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查獲被告林軒宇、林佳杰之現場暨查扣物品照片共5張（第93-95頁）。
- (10)被告林佳杰持用手機截圖55張【含①林佳杰手機號碼、Telegram暱稱「派大星」首頁及聯絡人截圖2張、②Telegram群組「奧特曼攻擊5%」首頁、聯絡人截圖2、③Telegram群組「奧特曼攻擊5%」對話紀錄截圖46張、④Telegram群組暱稱「1」對話紀錄遭刪除之截圖1張、⑤Telegram暱稱「彌勒」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2張、⑥Telegram暱稱「頑皮豹」資料及對話紀錄截圖2張（第97-124頁）】。
- (11)被告林軒宇持用手機截圖15張【①林軒宇持用手機號碼、Telegram暱稱「派大星」首頁〈蠟筆小新圖像〉截圖1張、②Telegram聯絡人截圖2張、③Telegram暱稱「園長老大TRX能量租/買賣」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張、④Telegram暱稱「頑皮豹」、「野原新之助」首頁及對話紀錄遭刪除之截圖共4張、⑤手機內拍攝提款卡、EATM餘額查詢等相片截圖4張（第125-133頁）、⑥Telegram暱稱「刀哥」首頁、聯絡人

01 之截圖2張（第133頁）】。

02 (12)證人黃輝政提供之7-11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統一超商代收
03 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2紙、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2紙
04 (第139-143頁)。

05 2.113年度他字第6009號卷：

06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113年7月1日偵查報
07 告書1份（第5-7頁）。

08 (2)附表一編號1之許慧萍遭詐騙資料：包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1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
11 分局得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2 案件證明單各1份（第15-23頁）、網路轉帳明細截圖1張、
13 與LINE暱稱「金融金控-李專員」對話紀錄截圖2張及LINE暱
14 稱「劉樂樂」首頁截圖1張（第25頁）。

15 (3)黑色ALTIS、黑色TOYOTA-RAV4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比
16 對照片4張（第43-45頁）。

17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18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紙（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
19 主劉書成，第55、56頁）

20 (5)車牌號碼000-0000號、BHP-7568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各1紙（第61、63頁）。

22 3.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

23 (1)被告林軒宇113年7月1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第95-
24 101、103-109頁）。

25 (2)被告林佳杰113年7月1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第129
26 -135、137-143頁）。

27 (3)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第169-170頁）。

28 (4)附表一編號2汪威志遭詐騙資料：包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29 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30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第179-181、321-323

頁)。

(5)附表一編號3陳筠欣遭詐騙資料：包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第185-187頁）。

(6)附表一編號4余婕薪遭詐騙資料：包含余婕薪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余婕薪之台新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第197、199、201-20頁）。

(7)附表一編號5林春明遭詐騙資料：包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網路轉帳明細截圖1張、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紙（第217、219、221頁）。

(8)附表一編號6梁家雨遭詐騙資料：包含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網路轉帳明細截圖1張、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紙（第207、209、211頁）。

(9)附表一編號7吳俊榮遭詐騙資料：包含網路轉帳明細截圖3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第261、263-264頁）。

(10)附表一編號8陳芷葳遭詐騙資料：包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網路轉帳明細截圖1張（第251-252、253、255頁）。

(12)附表一編號10劉秀琴遭詐騙資料：包含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網路轉帳明細截圖6張（第239-240、241-242頁）。

01 (13)黃輝政之銀行帳戶資料：①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71、273頁）、②元大銀行帳號
03 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75、277
04 頁）、③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
05 明細（第285、287頁）、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6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89、291頁）。

07 (14)被告林軒宇、林佳杰提領款項之相關資料：①提領之時、
08 地、金額一覽表、②詐騙帳戶提款地點一覽表、③萊爾富超
09 商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第327、329、333-335頁）。

10 (1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所113年8月8日職務報告1份
11 （第411頁）。

12 (16)自動櫃員機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①臺中市○○區○○路
13 0段000○0號-全家超商大肚王田店之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14 （第423-427頁）、②懸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
15 中市沙田路往大肚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第429頁）、
16 ③懸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文心南三路往東
17 興路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第431頁）。

18 (17)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9 （第437頁）。

20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

21 (1)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第5-9頁）。
22 (2)詐欺收水犯罪事實一覽表（第11-13頁）。
23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5份（第69-72、121-124、125-128、
24 135-138、165-168、193-196頁）

25 (4)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564號搜索票2紙：①鍾富鎧-臺中市○
26 ○區○○路0段000號、②陳昱呈-臺中市○區○○○街00號2
27 號2樓（第249-250、209、239頁）。

28 (5)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636號搜索票1紙：張家隆、臺中市○○
29 區○○○街00號11樓之6（第253頁）。

30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3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年8月11日勘察採

01 證同意書1紙（鍾富鎧、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第2
02 77-283、285頁）。

03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04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陳昱呈113年8月11日
0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紙（陳昱呈、臺中
06 市太平區大源路2-5巷內，第287-293、295、313頁）。

07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張家隆、臺中市○○
09 區○○○街00號11樓之6，第315-321頁）。

10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
12 （張家隆、臺中市○○區○○○街00號地下停車場，第323-
13 329、331頁）。

14 (10)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取簿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第353-36
15 1頁）。

16 (11)被告鍾富鎧詐欺案之監視器影像截圖20張（第363-373
17 頁）。

18 (12)員警搜索現場照片6張（第375-377頁）。

19 (13)被告張家隆收取贓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8張（第379-387
20 頁）。

21 (14)員警至臺中市○○區○○○街00號11樓之6執行搜索現場照
22 片4張、扣案物品暨毒品秤重照片7張（第389-394頁）。

23 (15)李瑞心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於113年6月3日
24 起至同年月9日交易明細（第465頁）、賴文杰之元大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13年7月3日交易明細（第4
26 67頁）、賴文杰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1
27 3年7月3日至同年月4日交易明細（第469頁）及賴文杰之臺
28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13年7月3日至同年
29 月4日交易明細（第471頁）。

30 5.113年度偵字第52869號卷：

31 (1)告訴人陳桂羚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第93-95
02 頁）。

03 (2)車牌號碼000-0000號、BHP-7568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
04 料報表各1份（第103-105頁）。

05 6.113年度偵字第52089號卷：

06 (1)扣案物品照片36張（第85-119頁）。

07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保管字第5378號扣押物品清單、
08 賊證物款收據各1紙（第121-122頁）。

09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保管字第5379號扣押物品清單、
10 賊證物款收據各1紙（張家隆-賊款15000元，第131-132
11 頁）。

12 7.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25號卷：

13 (1)ATM機臺編號及交易明細相關資料1紙（第33頁）。

14 (2)賴文杰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113年1月23日至同年7
15 月4日交易明細（第35-39頁）。

16 (3)中華郵政社苓郵局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苗栗
17 縣○○鎮○○里0000號，第41-45頁）。

18 (4)通霄分局偵辦案件相片紀錄表3張（第47-51頁）。

19 (5)附表一編號4余婕薪遭詐騙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20 局新莊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第53、7
21 3頁）、簡訊通知截圖6張（第75-77頁）、網路郵局頁面截
22 圖2張（第79頁）、網路轉帳明細截圖3張（第83-85頁）、
23 余婕薪之台新帳號網路銀行頁面截圖3張（第87頁）、余婕
24 薪之郵局帳號網路銀行頁面截圖5張（第89-91頁）、臉書暱
25 稱「Tabachum Akatar」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3張（第91-93
26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
27 機制通報單1紙（第95頁）。

28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號卷：

29 (1)偵辦陳昱呈詐欺案之監視器影像截圖22張（第127-131、133
30 -138頁）。

31 (2)被告陳昱呈手機截圖15張【①被告陳昱呈Telegram暱稱

「巴」首頁截圖1張（第143頁）、②Telegram聯絡人截圖5張（第143-144、147頁）、③Telegram暱稱「南亞科技」首頁、對話遭刪除之截圖各1張（第145頁）、④Telegram暱稱「上帝克羅天」首頁、對話遭刪除之截圖各1張（第146頁）、⑤電話連絡人截圖1張（第148頁）、⑥暱稱「上帝克羅天」電話截圖1張（第148頁）、⑦被告陳昱呈FACE TIME電話資料、通聯截圖共3張（第149-150頁）】。

(3)被告鍾富鎧手機截圖16張【①被告鍾富鎧Telegram首頁截圖1張（第151頁）、②Telegram聯絡人暱稱「南亞科技」首頁資料截圖1張（第151頁）、③Telegram聯絡人截圖2張（第152、153頁）、④被告鍾富鎧與張佳隆Telegram對話遭刪除之截圖1張（第152頁）、⑤被告鍾富鎧Telegram聯絡人暱稱「孔子-諸葛亮」首頁、對話紀錄截圖共11張（第153-158頁）】。

(4)Telegram群組「奧特曼攻擊5%」群組成員截圖共6張（第159-161頁）。

9.113年度偵字第41615號卷：

(1)張家隆113年8月2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第45-48頁）。

(2)被告張家隆手機截圖23張【①被告張家隆APPLE ID、微信、Telegram之首頁截圖共3張（第101-102頁）、②Telegram訊息遭刪除之截圖1張（第102頁）、③Telegram聯絡人截圖6張（第103-105頁）、④被告張家隆微信暱稱「世華」首頁截圖1張（第106頁）、⑤被告張家隆之上手微信暱稱「泰」首頁截圖2張（第106-107頁）、⑥被告張家隆與微信暱稱「老大」之對話紀錄、首頁截圖2張（第107-108頁）、⑦被告張家隆Telegram暱稱「世華」首頁截圖1張（第108頁）、⑧Telegram訊息遭刪除之截圖1張（第109頁）、⑨Telegram聯絡人之截圖1張（第109頁）、⑩被告張家隆APPLE ID暱稱「林地瓜」首頁截圖1張（第110頁）、⑪拒絕提供Telegram密碼截圖1張（第110頁）、⑫拒絕提供手機密碼截圖1張

01 (第111頁)、⑯手機外觀破損照片1張(第111頁)、⑰被
02 告張家隆APPLE ID暱稱「黃安淳」首頁截圖1張(第112
03 頁)】。

04 (3)被告林軒宇持用提款卡000-00000000000號至臺中市○區○
05 ○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之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
06 (第333-334頁)。

07 10.113年度他字第7041號卷：

08 (1)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113年8月6日偵查報告書1份(第5-7
09 頁)。

10 11.113年度他字第7332號卷：

11 (1)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113年8月15日偵查報告書1份(第5-7
12 頁)。

13 (2)被告張家隆居住「臺中市○○區○○○街00號11樓之6」
14 (登陽城之華社區)蒐證照片22張(第183-193頁)。

15 (3)被告張家隆居住之「登陽城之華社區住戶資料表」1紙(第1
16 95頁)。

17 (4)被告家隆居住之「登陽城之華社區」門禁卡進出紀錄(113
18 年7月4日起至同年8月13日,第275-297頁)。

19 (5)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20 (第315頁)。

2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軒宇等5人前揭犯行洵堪
22 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軒宇等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9 效;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
30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亦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
31 效。經查：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3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林軒宇等5
09 人不利，因被告林軒宇等5人為本案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0 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
11 「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
12 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13 (2) 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7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18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林軒宇等5人，依
1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30 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定。

-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1條，
02 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向虛擬通貨平台
03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正為
04 「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
05 之帳號」，其法定刑度並未修正，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
06 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且與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所
07 為本件犯行無涉，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經比較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15 修正前後均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修正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17 始符減刑規定。
- 18 (4)以本案被告林軒宇等5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前置特定
19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0 財罪，復均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洗錢犯
21 行，其中被告張家隆已繳回犯罪所得，其餘被告則未繳回犯
22 罪所得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1)依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倘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
26 則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以下；(2)依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倘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及依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考量本案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
30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
31 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不論被告有無繳回犯罪所

得，而異其可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均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查，被告林軒宇等5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依被告林軒宇等5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成員，至少有被告林軒宇等5人、「彌勒」、「閃電麥坤」、「啊純」等人，是本案已知共犯詐欺取財之人數計有3人以上；且依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及黃輝政之報案資料觀之，其等均係遭被告林軒宇等5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施以詐術，誘使其受騙而匯款、寄交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有其等所提出之交易明細、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及統一商超貨收據等資料為憑，由前開事證，足徵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非隨意組成，自己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以認定。是被告林軒宇等5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被告林軒宇等5人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自己該當於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經核：

1.被告林軒宇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 被告林佳杰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 被告張家隆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張家隆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惟所謂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而具有操縱控制犯罪組織成員之能力。被告張家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奧特曼攻擊5%」不是伊創立的，伊進群組時就有「彌勒」和「閃電麥坤」及被告林軒宇、林佳杰，且車手（即被告林軒宇、林佳杰）是「彌勒」和「閃電麥坤」找來的人；伊是依照Telegram暱稱「伍參玖」之詐欺集團成員通知要去超商領包裹、使用哪一張提款卡及提領多少現金額度，收款之後再交給「啊純」；另外陳佑誠在詐欺集團的層

級比伊高，他會用Telegram質問伊車手的工作情形等語（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186-187頁，113年度偵字第41615號卷第387-392頁），佐以被告張家隆扣案手機中，亦有向微信暱稱「老大」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報告「國泰」遭逮捕之對話記錄（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459頁），由此可見，被告張家隆應係聽從「老大」及「伍參玖」之指揮，進而指示車手即被告林軒宇、林佳杰為收取提款卡包裹、提領詐欺贓款後，及指示陳昱呈、鍾富鎧收水後，再收受轉交予更上游成員「啊純」，其並無自主決定行騙之對象、行騙之方法或分配詐欺贓款之比例的能力，所取得之贓款也都需交給上手

「啊純」；且依「奧特曼攻擊5%」群組對話紀錄所示，亦有不經由被告張家隆而由「閃電麥坤」直接指示車手即被告林軒宇及林佳杰、或「彌勒」自行交收贓款、或「閃電麥坤」告誡、喝斥車手工作方式、甚或「彌勒」決定自行帶車手前往等情形（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423、430、432頁），從而，被告張家隆於本案雖有從事如前所述之詐欺工作內容，且有指示車手工作及收水等行為，惟由被告張家隆所述、「奧特曼攻擊5%」群組內尚有暱稱「彌勒」、「閃電麥坤」等人對車手下達命令及被告張家隆扣案手機中確有向「老大」報告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等情觀之，尚難認被告張家隆具有指揮該犯罪組織之能力，其仍屬聽取號令而奉命行動之一般成員，應僅能論以被告張家隆

「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且漏未敘及被告張家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名，亦有未洽，然本院已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及事實並進行辯論（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07頁），已充分保障被告張家隆訴訟上之防禦權，又「指揮」、「參與」犯罪組織屬同一條項之罪，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4.被告陳昱呈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4、7至10所為，均係犯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5.被告鍾富鎧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7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四)共同正犯：

13 被告林軒宇等5人雖未親自向附表一及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14 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騙行為，而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
15 之，但被告林軒宇等5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分工負責
16 提領詐欺所得贓款、收取詐欺所得財物及收水層轉等工作，
17 均屬本案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林軒
18 宇等5人就附表一編號2、3、4、7、8、9、10所示犯行；被告
19 林軒宇、張家隆及鍾富鎧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罪，被告
20 林軒宇、林佳杰、張家隆及鍾富鎧就附表一編號5、6所示犯
21 行，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
22 行，均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罪數：

25 1.接續犯：

26 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分別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
27 示時間，多次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
28 目的，各編號內多次提領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29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故就附表一所示同一編號內
30 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31 行為予以評價，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01 2.想像競合犯：

02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3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4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05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06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07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09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10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11 評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12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3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14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1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6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7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8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9 倘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
20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
21 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22 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及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所示（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3-25、27-28頁、本院原金訴
25 字卷一第23-26、27-29、31頁），被告林軒宇、張家隆及
26 鍾富鎧與所屬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許慧萍所
27 為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林佳杰與所屬詐欺集團對犯罪事實
28 一、(三)所載之告訴人黃輝政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陳昱
29 呈與所屬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汪威志所為之
30 加重詐欺犯行，分別為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
31 與組織犯罪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

諸前揭說明，被告林軒宇、張家隆及鍾富鎧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應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被告林佳杰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應與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被告陳昱呈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應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林佳杰及陳昱呈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應與附表一編號1之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容有誤會。

(2)又①被告林軒宇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被告林佳杰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③被告張家隆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④被告陳昱呈就附表一編號2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3、4、7至10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⑤被告鍾富鎧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間均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數罪併罰：

(1)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林軒宇、張家隆就附表一編號1至10、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被告鍾富鎧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被告林佳杰就附表一編號2至10、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被告陳昱呈就附表一編號2、3、4、7至10所示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是被告林軒宇等5人前開所犯各罪，應予分論併罰。

(2)又被告林軒宇所犯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罪，與上開(1)所述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應被告林軒宇上開(1)所犯各罪分論併罰。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3年偵字第52089號移送併辦被告林軒宇等5人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2)113年偵字第52869號移送併辦被告林軒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二所載犯罪事實相同；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11925號移送併辦被告林佳杰提領告訴人余婕薪遭詐欺款項之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一編號4之犯罪事實

01 相同，均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02 明。

03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1.刑之加重：

05 被告張家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原交簡
06 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27日易科
07 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9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固堪認定。雖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
10 理時論告主張被告張家隆有上開前科，應論以累犯，請法院
11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04頁），然
12 檢察官未就被告張家隆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13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酌被告前
14 案與本案所犯各罪間，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均有所不同，
15 尚難僅以上開理由認檢察官就此已盡其說理及舉證義務，亦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
16 量不予以加重最低本刑，惟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
17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
18 張家隆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20 2.刑之減輕：

21 (1)按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軒宇等5人雖於
2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附表一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惟僅有
25 被告張家隆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數額詳如後
26 述），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87號收據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
27 原金訴字卷二第195頁），爰就被告張家隆本案所為各次
28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另就犯罪事實
29 一、(三)所示犯行，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於偵查及
30 本院審理中亦均坦承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林軒宇及
31 林佳杰均供稱收取包裹並無獲得報酬等語（見113年度偵字

第35935號卷第40、91頁），另被告張家隆則供稱其於本案報酬是被告林軒宇及林佳杰提領贓款的5%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1615號卷第390頁、本院原金訴字卷卷二第156頁），則被告張家隆就被告林軒宇及林佳杰收取包裹部分，亦應無報酬。基此，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此部分犯行既無犯罪所得，則只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依前揭規定，就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所為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減輕其刑。

(2)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林軒宇等5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另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亦均自白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又被告張家隆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亦均自白洗錢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是就被告林軒宇等5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張家隆所犯附

表一所示各次一般洗錢罪犯行部分、及被林軒宇、林佳杰及張家隆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洗錢犯行部分，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林軒宇等5人前開所犯之罪，均已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等輕罪原得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家隆過去曾有妨害公務、公共危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字卷卷一第23-26頁），足見其素行不佳；被告林軒宇等5人均正值年輕力盛，並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把風、提領詐欺贓款及收水之工作，其等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然其等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林軒宇等5人意圖以輕鬆方式，快速牟取不法利益，法治觀念不足，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被告林軒宇等5人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被告林軒宇、林佳杰為較底層之車手、被告陳昱呈及鍾富鎧為第一層收水人員，於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核心地位，被告張家隆為聯繫提領款項及收水人員，於詐欺集團中地位層級較高，參與情節及惡性較單純提款之車手、收水為重），且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及被告林軒宇等5人均於偵審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張家隆於偵審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及鍾富鎧於偵審中均自白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量刑有利因子；酌以被告林軒宇等5人與各告訴人和解之情形【被告林軒宇及林佳杰已與告訴人余婕

01 莖、林春明、陳芷歲成立調解，惟並未依約履行給付，有本
02 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07、3708、3709號調解筆錄3
03 份、告訴人余婕蓀、林春明之陳述書各1份及本院公務電話
04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63-65、67-69、7
05 1-73、89-90、271-273頁），其餘部分則未陳報履行狀況；
06 另被告張家隆已與告訴人汪威志、余婕蓀、林春明、陳芷歲
07 及游琮暉成立調解，並依約對告訴人林春明、游琮暉履行給
08 付，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81號調解筆錄及被告
09 張家隆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
10 97-299頁、卷二第45-48頁），其餘部分則未陳報履行狀
11 況；另被告鍾富鎧及陳昱呈則已與告訴人汪威志、余婕蓀、
12 林春明、陳芷歲成立調解，惟告訴人林春明具狀表示被告鍾
13 富鎧及陳昱呈並未依約履行給付，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
14 調字第3082、3083號調解筆錄各1份、告訴人林春明之陳述
15 書（見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89-291、293-295頁），其餘
16 部分則未陳報履行狀況】；另審酌被告林軒宇為避免員警查
17 緝，竟上網向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車牌2
18 面，並懸掛在其使用之自用小客車，駕駛該車上路而行使
19 之，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犯罪查緝及公路監
20 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亦於法有違；
21 兼衡以被告林軒宇等5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各
22 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暨被告林軒宇等5人於本院
23 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二
24 第204-2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
25 示之刑，並就被告林軒宇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罪，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衡酌被告林軒宇等5人所犯
27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係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行
28 為之時空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
29 之犯罪，兼衡其各次參與的情節與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
30 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31 原則之意旨，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4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7 (二)另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
08 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09 在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10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11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12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三)被告林軒宇等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15 月31日制定公布，已如前述，本案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現行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按犯
17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6、8所示之物，均為詐欺集團
20 上手交予被告林軒宇用以查詢餘額與聯繫之用，另扣案如附
21 表二編號10至19所示之提款卡，都是人頭帳戶提款卡，係供
22 被告林軒宇及林佳杰提領款項之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
23 示之物，為被告林佳杰所有，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物，為被
24 告陳昱呈所有，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物，為被告鍾富鎧所
25 有，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為被告張家隆所有，且係供渠
26 等本案與詐欺集團共犯聯繫犯罪所用之物，均據被告林軒宇
27 等5人分別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
28 院金訴字卷卷一第38、52-53頁、卷二第171-172頁、原金訴
29 字卷卷一第42、52、66-67頁），是上開扣案物品，既係供
30 被告林軒宇等5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31

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被告林軒宇、張家隆均供稱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無涉，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證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偽造車牌號碼「BVB-8252」號車牌2面，係被告林軒宇所有，且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林軒宇供承在卷，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洗錢防制法就沒收有特別規定，自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經查：

1.被告林軒宇先後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收取黃輝政包裹部分沒有酬勞；伊的報酬計算方式，如伊與被告林佳杰共同提領，可獲得提領款項2.5%，若與陳冠良共同提領，可獲提領款項3.5%，都是從領取的贓款中抽取報酬，再交出去給上手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第91頁、本院訴字卷卷二第27-28、175-176、202頁），依此計算被告林軒宇於本案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分別獲得：

(1)編號1：1,125元（計算式： $45,000\text{元} \times 2.5\% = 1,125\text{元}$ ）。

(2)編號2、3：合計提領15萬元，依此計算被告林軒宇之犯罪所得為3,750元，並依編號2、3之被害人被害金額比例計算，編號2之犯罪所得為2,501元，編號3之犯罪所得為1,249元
【計算式： $3,750\text{元} \times 100,141\text{元} / (100,141\text{元} + 50,004\text{元}) = 2,501\text{元}$ ， $3,750\text{元} \times 50,004\text{元} / (100,141\text{元} + 50,004\text{元}) = 1,249\text{元}$ 】

01 4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2 (3)編號4部分：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編號4所示被害人被害金
03 額，是應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被告林軒宇於該次犯行之犯罪
04 所得，是此部分犯罪所得為3,749元（計算式：149,958元×
05 2.5%=3,749元）

06 (4)編號5、6部分：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編號5、6之被害人被害
07 金額，且該次係由陳冠良提領，故被告林軒宇可獲得3.5%計
08 算之報酬，是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算被告林軒宇於各該次犯
09 行之犯罪所得，編號5之犯罪所得為1,750元（計算式：49,9
10 86元×3.5%=1,750元），編號6之犯罪所得為806元（23,015
11 元×3.5%=806元）。

12 (5)編號7至10部分：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編號7至10A之被害人
13 被害金額，是應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被告林軒宇於各該次犯
14 行之犯罪所得，依此計算：編號7之犯罪所得為250元（計算
15 式：10,000元×2.5%=250元），編號8之犯罪所得為1,425元
16 （計算式：57,000元×2.5%=1,425元），編號9之犯罪所得為
17 270元（計算式：10,780元×2.5%=270元），編號10部分區分
18 別被告林佳杰提領之10A部分犯罪所得為29元（計算式：1,1
19 50元×2.5%=29元），另陳冠良提領之10B部分款項低於被害
20 人被害金額，是應以陳冠良所提領之數額計算犯罪所得，被
21 告林軒宇此部分犯罪所得為420元（計算式：12,000元×3.5%
22 =420元）。

23 上開犯罪所得合計13,574元，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
24 人，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2.被告林佳杰於本院審理供稱：伊的報酬是以提領款項的2.5%
27 計算，都是從領取的贓款中抽取報酬，再交出去等語（見本
28 院訴字卷卷二第175-176、202頁），依此計算其各次犯罪所
29 得為：

30 (1)編號2、3：合計提領15萬元，依此計算被告林佳杰之犯罪所
31 得為3,750元，並依編號2、3之被害人被害金額比例計算，

01 編號2之犯罪所得為2,501元，編號3之犯罪所得為1,249元
02 【計算式：3,750元×100,141元/（100,141元+50,004元）=
03 2,501元，3,750元×50,004元/（100,141元+50,004元）=1,2
04 49元】。

05 (2)編號4部分：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編號4所示被害人被害金
06 額，是應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被告林佳杰於該次犯行之犯罪
07 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3,749元（計算式：149,958元×2.
08 5%=3,749元）

09 (3)編號7至10部分：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編號7至10之被害人被
10 害金額，是應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被告林佳杰於各該次犯行
11 之犯罪所得，依此計算：編號7之犯罪所得為250元（計算
12 式：10,000元×2.5%=250元），編號8之犯罪所得為1,425元
13 （計算式：57,000元×2.5%=1,425元），編號9之犯罪所得為
14 270元（計算式：10,780元×2.5%=270元），編號10部分，被
15 告林佳杰提領之10A部分犯罪所得為29元（計算式：1,150元
16 ×2.5%=29元）。

17 上開犯罪所得合計9,473元，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
18 人，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3.被告陳昱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收水一次可獲得2,000
21 元，本案收水1次獲得2,000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0
22 2-203頁），而被告陳昱呈本案之犯罪所得係以次數計算，
23 無從區分究係自對何被害人犯行所取得，爰以被告陳昱呈犯
24 行之次數為基礎，另立他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4.被告鍾富鎧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收水一次可獲得2,000元
27 本案收水3次共獲得6,000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02
28 頁），而被告鍾富鎧本案之犯罪所得係以次數計算，無從區
29 分究係自對何被害人犯行所取得，爰以被告鍾富鎧犯行之次
30 數為基礎，另立他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5.被告張家隆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可獲得車手提領款項5%之
02 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字卷卷二第202頁），依此計算被告張
03 家隆於本案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分別獲得：

04 (1)編號1：2,250元（計算式： $45,000\text{元} \times 5\% = 2,250\text{元}$ ）。
05 (2)編號2、3：合計提領15萬元，依此計算被告張家隆之犯罪所
06 得為7,500元，並依編號2、3之被害人被害金額比例計算，
07 編號2之犯罪所得為5,002元，編號3之犯罪所得為2,498元
08 【計算式： $7,500\text{元} \times 100,141\text{元} / (100,141\text{元} + 50,004\text{元}) = 5,002\text{元}$ ， $7,500\text{元} \times 50,004\text{元} / (100,141\text{元} + 50,004\text{元}) = 2,498\text{元}$ 】。

11 (3)編號4至6部分：合計提領244,000元，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
12 編號4至6之被害人被害金額，是應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被告
13 張家隆於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依此計篇：編號4之犯罪
14 所得為7,498元（計算式： $149,958\text{元} \times 5\% = 7,498\text{元}$ ），編號5
15 之犯罪所得為2,499元（計算式： $49,986\text{元} \times 5\% = 2,499\text{元}$ ），
16 編號6之犯罪所得為1,151元（ $23,015\text{元} \times 5\% = 1,151\text{元}$ ）。

17 (4)編號7至10部分：合計提領149,000元，此部分提領金額高於
18 編號7至10之被害人被害金額，是應依被害人被害金額計被告
19 張家隆於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依此計算：編號7之犯
20 罪所得為500元（計算式： $10,000\text{元} \times 5\% = 500\text{元}$ ），編號8之
21 犯罪所得為2,850元（計算式： $57,000\text{元} \times 5\% = 2,850\text{元}$ ），編
22 號9之犯罪所得為539元（計算式： $10,780\text{元} \times 5\% = 539\text{元}$ ），
23 編號10之犯罪所得為853元（計算式： $17,058\text{元} \times 5\% = 853$
24 元）。

25 查，被告張家隆已與告訴人汪威志、余婕薪、林春明、陳芷
26 茂及游琮暉成立調解，並分別賠償編號5之告訴人林春明20,
27 000元、編號9告訴人游琮暉12,000元，有被告張家隆之刑事
28 陳報狀檢附轉帳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訴字卷卷二第45
29 -48頁），此部分實際賠償上開告訴人2人之數額，亦已逾被告
30 張家隆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因前開民事調解、和
31 解而達犯罪利得沒收及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功能，評價

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張家隆已自動繳納其餘犯罪所得（附表一編號1、2、3、4、6、7、8、10部分，合計22,602元）予本院查扣在案，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六)未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軒宇等5人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考量被告林軒宇等5人除前開犯罪所得外，已將其餘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故本院認倘對被告林軒宇等5人宣告、追徵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昱呈與被告林軒宇、林佳杰、張家隆及鍾富鎧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5、6所示犯行，因認被告陳昱呈就附表一編號1、5、6所示犯行，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02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3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4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5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6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7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8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9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0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11 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
12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13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4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5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6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18 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檢察官認被告陳昱呈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昱呈之
20 供述、共同被告張家隆、鍾富鎧、林軒宇及林佳杰之供述、
21 告訴人許慧萍、林春明、梁家雨之指訴及其等遭詐騙之證據
22 資料為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陳昱呈堅詞否認涉有前開犯行，被告陳昱呈辯稱：
24 113年6月9日、同年7月6日，伊沒有印象有去向被告林軒
25 宇、林佳杰收水等語。經查：

26 (一)證人即被告林軒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6月9日在
27 健行路提款後，在臺中市交給被告鍾富鎧；另外同年7月6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的停車場，是和被告林佳杰一起
28 去交水，被告鍾富鎧騎機車到該停車場，其等交水後，被告
29 鍾富鎧就騎機車走了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21、25-2
30 6頁)，核與被告林佳杰於警詢中、被告張家隆、鍾富鎧於
31

侦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相符，被告林佳杰於警詢中供稱113年7月6日19時55分許，伊與被告林軒宇一同駕車前往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旁停車場，（經指認）當天騎機車來收水之人是被告鍾富鎧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第125-126頁），被告張家隆於警詢中供稱：被告鍾富鎧是受伊指示於113年7月6日19時56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旁停車場向被告林軒宇等人收水，地點是被告林軒宇約的，收完後，伊再到漢口路1段153號向被告鍾富鎧收錢等語（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號卷第184-185頁），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113年6月9日那次是被告鍾富鎧把錢給我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卷卷一第198頁），被告鍾富鎧則警詢中供稱：伊有於113年7月6日19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旁停車場，向被告林軒宇及林佳杰收水；伊從113年6月初開始收水，最少向被告林軒宇收水5次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1513號卷第25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有於113年6月9日，向被告林軒宇收水，收水後直接交給被告張家隆，這是伊第1次收水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卷卷一第198頁），是由被告林軒宇、林佳杰、鍾富鎧及陳昱呈前開供述互核可知，被告陳昱呈並未參與113年6月9日、同年7月6日之收水，是被告陳昱呈前開所辯，尚非無稽。

(二)再者，依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所示，113年7月6日19時56分許，被告鍾富鎧係獨自一人騎乘機車前往，並未搭載其他人，且於收水後即返回住處，嗣被告張家隆即搭車前往向被告鍾富鎧收取款項，有前開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號警卷第363-373頁），亦足證被告林軒宇、林佳杰、鍾富鎧及張家隆前開證述關於113年7月6日交收水過程，應屬真實可採，益證被告陳昱呈並未參與該次犯行。

(三)此外，關於被告林軒宇於113年6月9日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

示詐欺所得贓款後之交收水狀況，依被告林軒宇、鍾富鎧及張家隆前開供述，可知被告陳昱呈並未參與該次犯行，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陳昱呈有參與該部分犯行，當無從以被告陳昱呈有參與該詐欺集團，即遽謂被告陳昱呈有共同為該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四)至檢察官所舉之其他證據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陳昱呈有共同參與113年6月9日、113年7月6日交、收水之行為，自亦不足以證明被告陳昱呈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5、6所示3次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無從據為被告陳昱呈不利之認定。

五、綜上，檢察官上開所舉事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陳昱呈有為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陳昱呈確有檢察官所指之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說明，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就被告陳昱呈前開被訴加重詐欺取財之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宜臻移送併案辦理，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孟潔
　　　　　　　　　　　　法官　方星淵
　　　　　　　　　　法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陳俐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13

1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人/提領地點	交水/第一層收水/第二層收水/第三層收水
1	許慧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許慧萍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販售畢業花束之貼文，於113年6月9日15時33分許，以臉書暱稱「劉樂樂」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向許慧萍佯稱：欲購買畢業花束但金流發生問題必須依銀行客服指示排除障礙云云，致許慧萍陷於錯誤，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銀行客服為好友後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9日 16 時 43 分許，匯款4萬9,987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 號（戶名：李瑞心）	113年6月9日 17 時 3 分許、4 分許、5 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5,000元	林軒宇/臺中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	林軒宇/鍾富鎧/張家隆
2	汪威志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15時57分許，撥打電話給汪威志冒稱中油客服人員，並佯稱中油會員卡遭駭客入侵導致被盜刷，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汪威志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右揭帳戶。	113年7月3日 17 時 33 分許、36 分許，匯款2萬9,985元 113年7月3日 18 時許，匯款3萬4,463元 113年7月3日 18 時7分許，匯款5,705元	元大銀行000-00000000 000000 號（戶名：賴文杰）	113年7月3日 17 時 56 分許、57 分許、58 分許、59 分許、18 時許、18 時1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	林軒宇、林佳杰/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肚王田門市	林軒宇、林佳杰/陳昱呈/鍾富鎧/張家隆
3	陳筠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14時19分許、16時46分許，撥打電話給陳筠欣相繼冒稱中油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並佯稱中油會員卡	113年7月3日 17 時 51 分許，匯款5萬4元		113年7月3日 18 時 11 分許、12 分 13 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1,000元	林軒宇、林佳杰/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彰化國聖門市	林軒宇、林佳杰/陳昱呈/鍾富鎧/張家隆

		遭駭客入侵導致被盜刷，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陳筠欣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右揭帳戶。					
4	余婕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余婕薪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販售高雄音樂啤酒節票券貼文，而於113年7月2日9時17分許，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余婕薪並相繼以Line暱稱「林怡蘭」、線上客服加其為好友後，再向其佯稱：需依操作網路銀行可以快速成為蝦皮賣家用以出售上開票券云云，致余婕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3日中午12時1分許、4分許、5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986元、4萬9,987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賴文杰)	113年7月3日中午12時12分許、13分許、14分許，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林軒宇、林佳杰/苗栗縣○○鎮00○○號苑裡社寮郵局	林軒宇、林佳杰/陳昱呈/鍾富鎧/張家隆
5	林春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林春明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販售摩托車輪胎貼文，而於113年7月2日22時39分許，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林春明並相繼以Line暱稱「林怡蘭」、線上客服加其為好友後，再向其佯稱：需依操作網路銀行可以快速成為蝦皮賣家用以出售上開票券云云，致林春明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4日凌晨0時42分許，匯款4萬9,986元		113年7月4日凌晨0時55分許、56分許、57分許，提領6萬元、3萬元、4,000元	林軒宇、陳冠良/臺中市○○區○○○路000號大安郵局	林軒宇、林佳杰/鍾富鎧/張家隆
6	梁家雨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梁家雨於露天拍賣網站刊登販售模型，而於113年7月3日某時，要求梁家雨加暱稱「王志」、專屬客服為好友後，再向其佯稱：需依操作網路銀行用以排除蝦皮賣場障礙云云，致梁家雨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4日凌晨0時42分許，匯款2萬3,015元				
7	吳俊榮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18時許，使用TIK TOK播放直播供人觀覽，吳俊榮瀏覽後參加互動遊戲並告以吳俊榮獲獎而與之互加為Line好友，再向其佯稱：需匯款始能購得便宜價值之蘋果廠牌手機云云，致吳俊榮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3日21時49分許、22時4分許、20分許，匯款2,015元、4,015元、4,015元(15元部分為手續費)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賴文杰)	113年7月3日21時20分許、22分許，提領10萬元、3萬7,000元	林軒宇、林佳杰/臺南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林軒宇、林佳杰/陳昱呈/鍾富鎧/張家隆

01

8	陳芷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日12時許，在臉書直播投資紅寶石進行分潤獲利，陳芷歲瀏覽上開直播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3日 17 時 36 分 許 、 57 分 許 ， 汇 款 2 萬 7,000 元 、 3 萬 元				
9	游琮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15時許，使用TIK TOK播放直播供人觀覽，游琮暉瀏覽後參加互動遊戲並告以游琮暉獲獎而與之互加為Line好友，再向其佯稱：需匯款始能取得獎項蘋果廠牌手機云云，致游琮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3日 15 時 31 分 許 、 52 分 許 ， 汇 款 1,980 元 、 8,800 元				
10A	劉秀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19時16分許，在臉書直播可以投資緬甸洗紅寶石分潤，劉秀琴瀏覽上開直播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3年7月3日 17 時 31 分 許 、 18 時 35 分 許 ， 汇 款 575 元 、 575 元				
10B			113年7月3日 18 時 46 分 許 、 57 分 許 、 19 時 42 分 許 、 20 時 26 分 許 ， 汇 款 1,707 元 、 6,201 元 、 5,000 元 、 3,000 元	113年7月4日 1 時 10 分 許 ， 提 領 1 萬 2,000 元	林軒宇 、 陳冠良 / 臺中市 ○ ○ 區 ○ ○ 路 0 號 統一 超商 媽祖 門市	林軒宇 、 林佳杰 / 鍾富鎧 / 張家隆	

0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1	現金	2 萬 7,200 元	林軒宇
2	筆記型電腦	1 臺	
3	偽造汽車車牌 000-0000 號	2 面	
4	K 盤	1 個	
5	行動網卡	1 個	
6	ATM 晶片 讀卡機	4 臺	

7	三星廠牌GALAXY行動電話	1支	
8	蘋果廠牌IPHONE 7 PLUS行動電動	1支	
9	楊文和臺北富邦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林軒宇
10	元大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11	郵局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12	臺灣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3	兆豐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4	匯豐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5	元大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6	第一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7	郵局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18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19	土地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20	蘋果廠牌IPHONE 13 PRO MAX 藍色行動電話	1支	林佳杰
21	蘋果廠牌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	1支	陳昱呈
22	蘋果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	1支	鍾富鎧

01

23	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 MAX 行動電話	1支	張家隆
24	蘋果廠牌IPHONE 15 PRO MAX 行動電話	1支	
25	蘋果廠牌IPHONE 10行動電話	1支	
26	蘋果廠牌IPHONE 16S行動電話	1支	
27	蘋果廠牌IPHONE SE行動電話	1支	
28	現金	15,000元	
29	毒品咖啡包	35包	
30	愷他命	1包	
31	愷他命	1罐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3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4	附表一編號4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5	附表一編號5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6	附表一編號6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7	附表一編號7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8	附表一編號8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9	附表一編號9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10	附表一編號10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11	犯罪事實一、 (三)	<p>林軒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林佳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張家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12	犯罪事實二	林軒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